联合国 A/CN.9/578/Add.11



大



Distr.: General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	1汇编	2
	B.	政府间组织	2
		4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2

V.05-84463 (C) GZ

100605 130605

- 二. 意见汇编
- B 政府间组织
- 4.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原件: 英文] [2005 年 5 月 18 日]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涉及国际公约使用电子通信引起的一些问题。现行公约绝大多数是在电子通信成为一种被人接受的通信方式之前,甚至是在完全没有开发以前就已获得通过。所审议的问题包括合同暑名或以书面为形式的要求、发出和收到的时间。

在大多数情形下,统法协会通过的文书只附带涉及合同或协定的形式要求 (通常只是将任何此种要求排除在外)。

电子通信盛行于世不过是近几年的事,因此,统法协会 2001 年之前通过的文书未曾加以顾及。但各项公约中对"书面"的定义面很广,足以涵盖电子文件。本文件附表即为明证。该表转载了相关的法规,在必要时附之以评注。正如所引用条文的措词所示,贸易法委员会的这个公约草案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使用电子通信手段满足书面文件的任何要求,从而对统法协会的各项文书作了有效的补充。在未具体指明此种要求时,该草案亦可有效地使电子通信被接受而不受质疑。

在统法协会目前审议的文书草案中,《**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铁路机车车辆和空间资产有关问题各项议定书草案初稿**明确规定该公约中的定义也适用于议定书,这实际上意味着电子通信也包括在内。

《中介人代持证券事宜统一实质性规则公约》草案初稿虽提及某些类别的协定和账户持有人给中介人的指示,等等,但并未提及"书面"本身,而是规定,这些协定和指示不受公约草案中任何形式方面的要求的限制。关于跨国和关联资本市场交易的项目由若干部分组成。其中一个部分是拟订适用于所谓"非地方化"交易的协调一致或统一实质性规则。造成此种非地方化的原因既可以是位于不同法域的市场之间的合并所致,也可以是使用"电子通信网络"进行交易,甚至进行首次发行证券等技术原因所致。在开始有关该项目的工作时,将会明显地看到在几乎所有各方面使用现代技术是其中最为重要的部分。

附录

统法协会的文书以及格式或书面要求

(A) 已经通过的文书

文书	条款	条文案文	评注
《国际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1964年7月1日,海牙)	第 15 条	"买卖合同无须以书面证明,也不受任何其他形式方面的要求的限制。买卖合同尤其可以使用见证人的方式加以证明。"	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通过以后,这两份统一销售法律所关注的问题从更大的意义上来说已成过往的历史。但如果认真研究一下《货物销售统一法公约》的条款,就会发现第 15条明确规定买卖合同无须为书面合同。因此,电子合同应在所涵盖的范围以内。
			应该将本条文与《销售公约》第 11条加以比较——统一法未载有 与《销售公约》第 12 条类似的 任何条文。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订立统一法公约》 (《合同订立统一法公 约》) (1964年7月1日, 海牙)	第 3 条	"要约或承诺无须以书面证明, 也不受任何其他形式方面的要求 的限制。要约或承诺尤其可以使 用见证人的方式加以证明。"	
《国际遗嘱形式统一 法公约》 (1973年,华盛顿特 区)	第 3 条	"1. 遗嘱应以书面撰写。 2. 遗嘱不必由立遗嘱者本人撰写。 3. 遗嘱可用手或任何其他方式以任何语文撰写。"	是否将涉及家庭法或继承的文书列入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适用范围以内是可以商榷的。但如果假定至少应该将其中一部分文书列入在内的话,则可就 1973 年《国际遗嘱形式统一法》作下述陈述。《遗嘱统一法》明确规定,遗嘱应以书面为形式,但未提供书面的定义。解释性报告称: "统一法未就"书面"的含义作出解释。书面为日常用语,

文书	条款	条文案文	评注
			在该法的作者看来,对其无须作任何定义,但涵盖在耐久物质上加标记的任何形式的表述"(J.P. Plantard,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on the Form of an International Will, in Uniform Law Review, 1974 I, 121-123)。毫不奇怪的是,考虑到对第(3)款所作评述的时间,解释性报告表明,起草者在述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时所想到的是打字机(同上)。但这些表述也很容易适用于电子手段。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 公约》 (1983 年 2 月 17 日,日内瓦)	第 10 条	"授权无须以书面形式下达或加以证明,亦不受其他任何形式要求的限制。授权可以任何方式,包括见证人的方式加以证实。"	解释性报告称,已决定最好不对书面的意图加以界定,以便给予商人最大限度的自由。尽管曾考虑过列入与《销售公约》第 13 条类似的一则条文的可能性,但还是决定不这样做,"因为《维也纳公约》中的模式未充分顾及更为现代的通信形式,举例说,在屏幕上出现但事后可抹去的信息"(M. Evans, Convention on Agency i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Geneva, 15 February 1983): Explanatory Report, in Uniform Law Review 1984 I, 115)。
	第 11 条	"本人或代理人在一缔约国有营业地,而该缔约国已按照本公约第27条作了声明的,本公约第四章第10条、第15条中凡允许代理权之授予、批准或终止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有关规定概不适用。当事人各方不得减损或变更本款之效力。"	第 11 条主要应社会主义国家的请求提出的,该条要求本国经济组织订立的与外贸有关的所有一切文书均以书面作成(M. Evans, cit. 115-117)。第 27 条规定,"缔约国根据本国法规要求就本公约所管辖的所有情形而言代理权之授予、批准或终止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或证明的,可依照本公约第 11 条随时声明:本人或代理人在该缔约国有营业地的,

文书	条款	条文案文	评注
			本公约第 10 条,第 15 条或第四章中凡允许代理权之授与、批准或终止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作出的有关规定概不适用。"
统法协会《国际保理公约》 (1988 年 5 月 28日,渥太华)		"4 在本公约中: (a) 书面通知不必署名,但必须指明通知人或名义通知人; (b) "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能够以有形形式加以复制的任何其他电子通信; (c) 书面通知的收到时间以收件人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准。"	第 1(4)(b)条明确规定, "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能够以有形形式加以复制的任何其他电子通信",这就允许还列入电子手段。 贸易法委员会公约草案兼顾了指明当事人的问题(第 9(3)(a)条)和收到时间的问题(第 10(2)条),似对保理公约作了补充。
	第 3(1)(b)条	"1. 可对以下情况排除适用本公约: (a) … (b) 对于保理商收到此类不适用情况书面通知之时或之后产生的应收款,货物销售合同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公约。"	
	第 8(1)条	"1 债务人只在两种情况下对保理商产生付款义务: 债务人对任何其他人在付款上的优先权不知情;转让的书面通知: (a) 由供应商或在供应商的授权下由保理商发给债务人; (b) 合理指明了已被转让的应收款和债务人必须向其或向其账户付款的保理商;及 (c) 涉及在发出通知时或发出通知以前根据货物销售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	

文书	条款	条文案文	评注
	第 9(2)条	"2. 如果对供应商的应收款已经产生,而且债务人收到符合第8(1)条要求的书面转让通知时可以享有抵消权,债务人还可就现已对供应商提出的债权向保理商主张此种抵消权。"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 公约》 (2001年,开普敦)	第 1(nn)条	""书面"是指以有形形态或其 他形式存在并能够在今后以有形 形式复制而且以合理方式表明经 某人核准的信息(包括以电子形 式传输的信息)记录。"	输",因而包括电子通信手段,
	第 7(a)条	"如果设定或规定一项利益的协议符合下列条件,该利益即构成本公约所指的国际利益: (a) 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 8(4)条	"4. 拟议按照第 1 款的规定出售或者出租标的物的担保权人,必须将拟议的出售或出租以书面形式合理的预先通知: (a) 第 1 条(m)项(i)、(ii)目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和 (b) 第 1 条(m)项(iii)目规定的、且已在出售或出租前的合理期间内将其权利通知担保权人的利益关系人。"	
	第 11(1)条	"1. 债务人和债权人可以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约定构成不履行或者导致产生第8条至第10条和第13条规定的权利和救济的事件。"	

文书	条款	条文案文	评注
	第 15 条	"本章所述的当事双方或各方在 其相互关系中可以在任何时候通 过书面协议减损或者变更本章前 述条款的效力,但第 8 条第(3) 至(6)款、第 9 条第(3)和(4)款、 第 13 条第(2)款和第 14 条除 外。"	
	第 20(1)-(3)条	"1. 一方当事人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可以对国际利益、预期国际利益或者国际利益的转让或预期转让进行登记,并可在任何此类登记期满前对其进行变更或展期。	
		2. 一项国际利益从属于另一项 国际利益的,可以由其利益被从 属的人在任何时候办理登记或经 其书面同意后予以登记。	
		3. 登记可以由受益方撤销或者 经其书面同意后予以撤销。"	
	第 31(4)条	"4. 债务人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前款所述的全部或任何抗辩权和反诉权,但由于受让人的欺诈行为而产生的抗辩权除外。"	
	第 32(1)(a)条	"1. 相关权利的转让需符合下列条件方能转移有关国际利益:	
		(a) 以书面形式订立; "	
	第 33(1)(a)条	"1. 相关权利和有关国际利益已根据第31条和第32条作出转移的,与这些权利和该项利益有关的债务人受该项转让的约束,并且有义务向受让人作出给付或者其他履行,但条件必须是:	

文书	条款	条文案文	评注
		(a) 该债务人已经收到转让人或 经其授权者关于该项转让的书面 通知; "	
	第 38(2)条	"2. 属于前款范围的任何利益与一项对抗性利益之间的优先顺序可以由各相关利益的持有人以书面协议予以变更。但是,从属利益的受让人不受将该利益置于从属地位的协议约束,除非在转让时与该协议有关的该从属利益已被登记。"	
	第 42(2)条	"2. 任何此种协议应以书面形式或按照所选定的法院根据法律要求的形式订立。"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 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 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2001年,开普敦)	第四(3)条	议排除第 11 条的适用,减损或者变更除第九条第(2)款至第(4)	议定书草案初稿第一(1)条明确规定,除议定书另行要求外,议定书使用的术语具有公约所述的含义。因此,"书面"还应包括电子通信。
	第五(1)(a)条	"1.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销售合同: (a) 需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九(2)和(6)条	"2. 未经享有优先权的已登记利益持有人预先书面同意,债权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救济。 6. 拟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而非法院令状办理航空器注销登记和出口的担保权人,必须将拟议的注销登记和出口以书面形式合理地预先通知: (a) 公约第 1 条(m)项(i)、(ii)目规定的利害关系人;和	

文书	条款	条文案文	评注
		(b) 公约中第 1 条(m)项(iii)目规定的,且已在注销登记和出口前的合理期间内将其权利通知了担保权人的利害关系人。"	
	第十(5)条	"5. 债权人和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书面约定排除公约第13条第(2)款的适用。"	
	第十三(3)条	"3. 已对其发出许可的收益人 ("被许可人")或者经证明的 其指定的人是唯一有权行使第九 条第(1)款规定的救济的人,行 使救济的方式必须符合该项许可 和适用的航空安全法律及规章。 未经被许可人书面同意,债务人 不得撤销此种许可。应被许可人 要求,登记机关应当删除有关许 可。"	
	第十五条	"公约第 33 条第(1)款(b)项之后增加以下内容后适用: "(c)该债务人书面同意转让, 不论此种同意是否在转让前做出或是否指明受让人。""	
	第二十二(2)条	"2. 根据前款放弃的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对航空器标的物的描述。"	
《特许权资料披露示范法》(2002年)	第 4(1)条	"披露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特许权资料披露示范法》解释性报告具体说明了披露之所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的原因。该报告还称,披露不一定必须以纸面形式作出,该报告并参引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考虑到其范本性质,当然也添加了一个限制性条款,即是否可以接受以电子手段进行披露将取决于有关的国家(见《特许权资料披露示范法》,2002年,罗马,第37-38页)

文书	条款	条文案文	评注
《2004 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第 1.2 条	"通则不要求合同、报表或任何 其他法令以特定形式订立或证 明。合同可通过包括证人在内的 任何形式证明。"	2004年对《通则》的一些条文略作修改以确保涵盖电子商务的需要。因此,这些条文将"书面"的提法改为"形式"。
	第 2.1.18 条	"如果书面合同中载有的一项条款要求协定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必须以某种特定形式作出,则该合同不得以其他的形式变更或终止。但是,如果一方的行为使对方产生信赖并依此行事,则该方当事人因其行为可被拒绝主张本条款。"	
	第 2.1.8 条	"要约人确定的承诺期从要约发出之时起算。除情况另行指明外,要约中指明的时间被视为发出时间。"	

(B) 拟订中的公约

文书	条款	条文案文	评注
关于铁道机动车辆 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草案初稿	第三条	"当事人在相互关系中可以书面约定减损或变更本议定书中除第七条第(2)款以外的其他任何条文。"	议定书草案初稿第一条第(1)款明确规定,除议定书另行要求外,议定书使用的术语具有公约所述的含义。因此,"书面"还应包括电子通信。
	第十一条	"公约第 33 条第(1)款在(b)项 之后增加以下内容后适用:	
		"及(c)债务人未事先收到向另一人转让的书面通知"。	
	第十九条第(2)款	"2. 根据前款放弃的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按照本议定书第五条的规定对铁道机动车辆的描述。"	
关于空间资产特定 问题的议定书草案 初稿	第四条	"当事各方可以通过书面协议排除第十一条的适用, 减损或者变更除第九条第(2)款-第(3)款外的本议定书其他 条款在它们之间的效力。"	本议定书草案初稿第一条第(1) 款明确规定,除议定书另行要求外,议定书使用的术语具有公约中所述的含义。因此, "书面"还包括电子通信。
	第五条第(1)款(a)项	"1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销售合同:	
		(a) 需以书面形式订立;"	
	第十条第(5)款	"[5 债权人和债务人或任何 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书面约定 排除公约第 13 条第(2)款的适 用。]"	
	第十四条	"公约第 33 条第(1)款在(b)项 之后增加以下内容后适用:	
		"及(c)该债务人书面同意转让,不论此种同意是否在转让前作出或是否指明受让人。""	

文书	条款	条文案文	评注
	第二十条第(2)款	"2 根据前款放弃的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依照第七条包含对空间资产的描述。"	
中介人代持证券事 宜统一实质性规则 公约草案初稿			若干条文谈及"协议",但均未要求协议为书面协议。事实上,公约草案初稿解释性说明指出,在账户协议方面没有任何形式要求(见第 1 条第(1)款(e)项的说明,研究报告LXXVIII-第19号文件,第23页)。

12